

重庆德天汽车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德天汽车研究院电子新材料改建项目（一阶段）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26日，重庆德天汽车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德天汽车研究院电子新材料改建项目（第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作了介绍，并且对编制情况作了说明。经讨论，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评文件等要求，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美路2号（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东经106°44'，北纬29°37'。

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将厂区内现有中田厂房内15000t/a高级润滑油生产线永久性停产，拆除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的储油罐和导热油炉；拟将凯司厂房3000t/a FD-40防冻液生产线永久性停产，拆除配套的乙二醇储罐。利用中田厂房内15000t/a高级润滑油生产线拆除后的空置区域布置多功能分散机、三辊研磨机、捏合机、全封闭式混合机、全自动分装机等设备，进行电子级封装材料的生产。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均依托厂内现有设施。

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电子级封装材料1500t/a，其中包括CAW-U02 LED封装材料620t/a，有机硅LED封装材料600t/a，电子级环氧树脂封装材料280t/a。

拟建项目总投资约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25万元。

2、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根据目前实际情况，项目分阶段建设，现有中田厂房内15000t/a高级润滑油生产线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的储油罐和导热油炉已经拆除；凯司厂房3000t/a FD-40防冻液生产线配套的乙二醇储罐已经拆除。德天汽车研究院电子新材料改建项目分阶段建设，目前已建成第一阶段工程已经在中田厂房内15000t/a高级润滑油生产线拆除后的空置区域安装捏合机、全封闭式混合机、高速分散机、多功能分散机、动力混合机、液压出料机等部分设

备，并且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达到有机硅 LED 封装材料 260t/a、电子级环氧树脂封装材料 42t/a 的生产规模。德天汽车研究院电子新材料改建项目（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包括环保投资 16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德天汽车研究院电子新材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由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以《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21】065 号）予以批准。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进入调试。

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德天汽车研究院电子新材料改建项目（一阶段），具体包括在中田厂房内 15000t/a 高级润滑油生产线拆除后的空置区域安装的捏合机、全封闭式混合机、高速分散机、多功能分散机、动力混合机、液压出料机等设备，所依托的原辅料储存区、配套设置的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站、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以及“以新带老”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项目变动情况

德天汽车研究院电子新材料改建项目分阶段建设，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德天汽车研究院电子新材料改建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动。

但是，环评阶段提出通过“以新带老”对现有的天然气锅炉进行低氮升级改造，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但是根据企业发展规划，集团旗下中联盛弘润滑油及凯司厂房防冻液永久停产，配套设置的天然气锅炉目前已经停产。因此低氮升级改造措施不纳入本次验收，根据日后天然气锅炉运行实际情况而落实。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德天汽车研究院电子新材料改建项目（一阶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德天汽车研究院电子新材料改建项目（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搅拌过程中的投料工序、搅拌工序、研磨工序及设备清洁擦拭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有机废气。本工程各搅拌设备和研磨设备上分别设置集气罩，搅拌过程中的投料、搅拌、研磨废气及设备清洁擦拭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主城区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德天汽车研究院电子新材料改建项目（一阶段）实施后不新增废水。

企业现有含镍废水单独收集预处理，总镍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一类污染物标准限值要求后，与其他废水汇合，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达果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总磷、总锌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总锰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果园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德天汽车研究院电子新材料改建项目（一阶段）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为挤出机、捏合机、行星搅拌机、高速分散机、多功能分散机等，声源强度在 75~85 (dB) 之间。项目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在建筑上采取隔音设计，部分设备采取减振、隔震、设消声器等措施进行治理，经治理后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德天汽车研究院电子新材料改建项目（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化学品包装、废棉布、废质检样品、废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及废油桶等，分类收集、包装暂存于危险固废暂存间，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装暂存于危险固废暂存间，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要求，室内地面与裙角采取防渗处理措施；同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1995)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标牌；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专用容器盛装，并分类暂存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点。在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应严格进行固体废物包装的检查，在运出危险废物临时暂存点时其包装应是完好和密封的，避免有害废物的泄漏等产生二次污染。

企业已经与重庆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5) 风险防范措施

德天汽车研究院电子新材料改建项目（一阶段）采取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设置托盘达到防渗要求；厂房内其他区域属于一般防渗区；

（2）本工程依托现有原料暂存区，暂存区地面已做好防渗处理，本次技改项目要求增设托盘确保突发事故时可能产生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重庆中机中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数据报告，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标明：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10月20日~2021年10月21日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33\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6\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大气污染物主城区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131（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2021年10月20日~2021年10月21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16\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518\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浓度 <10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2）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10月20日~2021年10月21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pH值为7.64~7.78，其他污染物日均浓度分别为COD $86\text{mg}/\text{L}$ 、BOD $_5$ $26\text{mg}/\text{L}$ ，SS $13\text{mg}/\text{L}$ ，石油类 $0.14\text{mg}/\text{L}$ ，氨氮 $27.2\text{mg}/\text{L}$ ，满足果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1#雨水排口pH值为7.20~7.51，其他污染物日均浓度分别为COD $36\text{mg}/\text{L}$ 、BOD $57.0\text{mg}/\text{L}$ ，SS $13\text{mg}/\text{L}$ ，石油类 $0.09\text{mg}/\text{L}$ ，氨氮 $0.195\text{mg}/\text{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要求；2#雨水排口pH值为7.22~7.41，其他污染物日均浓

度分别为 COD18mg/L、BOD₅5.7mg/L, SS12mg/L, 石油类 0.09mg/L, 氨氮 0.152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 2021 年 10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总量控制

德天汽车研究院电子新材料改建项目(一阶段)不新增废水量, 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阶段总量指标要求。

五、环境管理情况

德天汽车研究院电子新材料改建项目(一阶段)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 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基本满足要求。

六、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公司设置了环保机构, 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 验收组认为德天汽车研究院电子新材料改建项目(一阶段)满足国家竣工环保验收相关要求, 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对建设单位的建议与要求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维护, 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

验收组签字:

